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5 年第 16 期（总第 62 期）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5 年 7 月 17 日

省“四普”办联合省住建厅开展 重点区域联合督导工作

根据《湖南省文物局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文物普查〔2025〕3号）相关部署，为贯彻落实“应普尽普”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我省文物新发现工作，6月25日至27日、7月2日至4日，省“四普”办组织“四普”专家组，会同省住建厅专家，分别赴郴州市和怀化市重点区域开展新发现文物调查实地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此次督导聚焦新发现数量偏少的重点地区，旨在全面核查普查进展、数据质量和工作成效，推动文物普查工作提质增效。

在两市督导期间，专家组先后深入桂阳县、临武县、北湖区、辰溪县、沅陵县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围绕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重点区域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应普尽普”是否有效落实。同时，督导组听取了郴州、怀化两市及所辖县市区“四普”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了解地方普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

专家组指出，各地在普查工作中要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四普”工作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应切实加强对县市区普查队伍的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普查队员对新发现文物认定标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要结合区域特点，聚焦当地特色文物类型，加大调查和登记力度；要注重基层宣传引导，增强公众对“四普”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于普查中覆盖不足或尚存疑点的对象，应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补充调查和再评估，切实落实“应保尽保”工作要求，确保普查成果真实、完整、准确。

通过对郴州和怀化两市的联合督导，省“四普”办深入掌握了当前“四普”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了省级层面对普查重点区域的业务指导。下一步，省“四普”办将持续跟踪各地督导落实情况，持续推进普查工作质量提升。

报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
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印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各相关处室，
省文物局负责同志、各处、省直文博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物局）。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
